

证券代码：832499 证券简称：天海流体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上述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该审阅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经过了询价、比价的过程，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艳、蔡新立、王金海

2023 年 12 月 5 日